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函〔2021〕66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 落实情况的函

石龙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落实情况的函》（平龙政函〔2021〕14 号）收悉。根据原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要求，现就你区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原则同意你区 2021 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措施。你区 2021 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拟征地面

积 6.4398 公顷（折合 96.597 亩）该项目涉及龙河街道办事处大刘社区、人民路办事处夏庄社区。预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425.0268 万元。

请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到实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上述征地项目获得批准后，应及时确定保障对象，按照有关政策要求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2021年8月24日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